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13号

当 事 人：湖南木之琳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妹娥 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7AW8D16U

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经济开发区黑茶产业园3栋201

2025年1月2日，我局对你单位在龙塘镇茶乡花海社区安置区E区非法占地建厂房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4年10月1日擅自龙塘镇茶乡花海社区安置区E区土地662平方米（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：耕地531平方米、其他土地120平方米、林地11平方米）修建厂房，2024年12月10日主体竣工，经县自然资源耕地保护监督股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确认其中耕地531平方米为一般耕地，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-2035年）用途管制要求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;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;
3. 授权委托书;
4. 营业执照
5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;
6. 湖南木之琳家居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。

我局已于2025年3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（听证）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龙告〔2025〕1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662平方

米土地给龙塘镇茶乡花海社区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非法占用 662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它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 662 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（其中：耕地 531 平方米，按 4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小计 217710 元；其他土地 120 平方米、林地 11 平方米，按 2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小计 27510 元），总计罚款 24522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舒高涵、朱朝阳

电话：19173778816、13507370561

地址：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